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八、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又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率偏低，允宜精進辦理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107 年度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變遷監測業務，以落實土地資源管理；113 年度該 3 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合計預算數 6,507 萬元，決算數 5,670 萬元，平均執行率為 87.14%(詳表 1)。經查：

表 1　我國辦理土地利用監測機關作業與經費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單位	作業方法	監測頻率	113年預算數	113年決算數	113年執行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以不同時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判識地表變異情形，並將變異點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查察。	每月 1 次及每週動態通報	34,500	28,311	82.0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委託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利用衛星監測山坡地變異影像判釋分析及圖資輸出資料，包括變異點影像圖、地籍圖及調查表，無紙化直接介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後通報各市縣現場查證。	每月 1 次及每週動態通報	14,420	13,688	94.92
經濟部水利署	委託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疑似違規變異點透過「國土監測整合系統」將變異點資訊介接至「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出流管制管理系統」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營管理應用平臺」等通知變異點對應之權責機關現地查證。	每月 2 次	16,150	14,701	91.03
合　計			65,070	56,700	87.14

說　　明：國土管理署表示 113 年度執行率未及九成，主要係因原訂評鑑作業工作項目延至 114 年度執行所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一)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

1. 綜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於108至113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情形(詳表2至4)，各機關已建置變異點通報、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之管控；其中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8萬8,146筆居首，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4萬2,033筆，違規比率達47.72%；次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6萬2,316筆，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1萬5,856筆，違規比率為25.45%，及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1萬5,113筆，其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254筆，違規比率為1.68%。復檢視108至113年度違規案件，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違規案件自108年度之2,878筆增為113年度之8,396筆，增加5,518筆(增幅191.73%)；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違規案件自1,786筆增為2,957筆，增加1,171筆(增幅65.57%)；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違規案件自26筆增為31筆，增加5筆(增幅19.23%)；據此，顯示108至113年度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除河川水庫地外之增幅不低。

2. 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樣態主要依序為新增建物、其他、整地等，105年度起因應環保團體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並於112年度經環境部需求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108至113年度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計6,998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6,626筆，違規比率高

達 94.68%(詳表 5);又違規案件自 108 年度之 404 筆增為 113 年度之 1,532 筆，增加 1,128 筆(增幅 279.21%)，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顯示該期間違規堆置土方或濫倒廢棄物等情事概呈嚴重。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國家公園)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 D 點數	未辦結比率 D/C
108	7,267	7,267	0	100.00	4,382	**2,878**	39.60	2,801	77	2.68
109	14,196	14,195	1	99.99	8,053	**6,128**	43.17	5,882	246	4.01
110	17,180	17,168	12	99.93	8,623	**8,540**	49.74	7,855	685	8.02
111	16,451	16,427	24	99.85	7,738	**8,687**	52.88	7,998	689	7.93
112	15,257	15,254	3	99.98	7,846	**7,404**	48.54	6,584	820	11.08
113	17,795	17,764	31	99.83	9,361	**8,396**	47.26	6,813	1,583	18.85
總計	88,146	88,075	71	99.92	46,003	**42,033**	47.72	37,933	4,100	9.75

說　　明：1.變異點係指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監測地區之前後期衛星影像，當衛星影像之光譜特性由「植被變化」變成「非植被」或「植被裸露」時，則視為疑似違規變異點。

2.違規點數係指前開變異點經發現通報當地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現地初判及後續查報工作後，經判定確屬違規行為。

3.辦結係指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各市(縣)主管機關，且經各該市(縣)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管。

4.通報變異點包括暫未編定土地區域，未納入上表合法點數及違規點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3 日。

表 3　108 至 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D	未辦結比率 D/C
108	9,205	9,205	0	100	7,419	**1,786**	19.40	1,785	1	0.05
109	9,884	9,884	0	100	7,645	**2,239**	22.65	2,228	11	0.49
110	11,148	11,148	0	100	8,092	**3,056**	27.41	3,034	22	0.72
111	9,325	9,324	0	100	6,577	**2,748**	29.47	2,719	29	1.06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D	未辦結比率 D/C
112	10,954	10,954	0	100	7,884	**3,070**	28.03	2,991	79	2.57
113	11,800	11,798	2	99.98	8,841	**2,957**	25.06	2,776	181	6.12
總計	62,316	62,313	2	99.995	46,458	**15,856**	25.45	15,533	323	2.04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5 日。

表 4　108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D	未辦結點數 E	未辦結比率 E/D+E
108	991	991	0	100	648	**26**	2.62	–	–	–
109	1,601	1,601	0	100	913	**15**	0.94	–	–	–
110	2,148	2,148	0	100	1,376	**67**	3.12	67	0	0
111	3,084	3,084	0	100	1,435	**48**	1.56	46	2	4.17
112	3,880	3,880	0	100	1,718	**67**	1.73	66	1	1.49
113	3,409	3,409	0	100	1,858	**31**	0.91	31	0	0
總計	15,113	15,113	0	100	7,948	**254**	1.68	210	3	1.41

說　　明：已回報變異點含已知工程及不屬於管轄範圍之變異點。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5 日。

表 5　108 至 113 年度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之「違規傾倒廢土」查處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變異點數 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B**	違規比率 B/A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C	未辦結比率 C/B
108	455	51	**404**	88.79	402	2	0.50
109	1,060	43	**1,017**	95.94	1,001	16	1.57
110	1,164	25	**1,139**	97.85	1,119	20	1.76
111	1,267	35	**1,232**	97.24	1,169	63	5.11
112	1,379	77	**1,302**	94.42	1,167	135	10.37
113	1,673	141	**1,532**	91.57	1,287	245	15.99
總計	6,998	372	**6,626**	94.68	6,145	481	7.26

說　　明：上表包括「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2 類合計數；另變異點類型係公所回報後填報分類，故未有未回報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3 日。

(二)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率未及六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明定各市縣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1]，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1 年度起補助各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係市縣視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非強制性質。檢視近年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6)，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1,062 萬元至 3,200 萬元間，惟 111 年度核定 539 萬元補助 7 市縣，112 年度核定 1,037 萬元補助 10 市縣，113 年度核定 1,225 萬元補助 12 市縣，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75%、48.82%及 38.28%，未及六成且呈下降趨勢，執行情形容有精進空間。

表 6　近年內政部補助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A	10,620	21,240	32,000
決算數 B	5,390	10,370	12,250
執行率 B/A	**50.75**	**48.82**	**38.28**
補助市縣數	7	10	12

說　　明：113 年度以含非都市土地之 18 個市縣估列，預估各市縣皆申請補助，另考量業務所需量能，113 年度由每案補助 100 萬元調整為每案補助 150 萬元，且為鼓勵市縣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113 年度將評比優良市縣給予補助獎勵，致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為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據以擬訂國土計畫，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由內政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部會主辦。依查處情形，108 至 113 年度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又內政部國土永

[1]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續發展基金雖自 111 年度起補助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六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精進辦理。

（分機：1932 陳如慧）